

出海实务-专业指引栏目

中国基因数据跨境：跨国科研如何走通“双向合规”之路？

所在单位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

作者：吴月琴

近日，芬兰监管机构对赫尔辛基大学与华大基因数据传输的调查，再次将中欧跨境数据流动的合规争议推向风口浪尖。这场看似单一案例的调查，实则折射出全球数字时代下数据主权博弈的复杂性与敏感性。

数据保护专员办公室已要求赫尔辛基大学说明其向中国公司BGI集团发送人类研究样本相关信息的流程。此次调查旨在核实大学是否依据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妥善处理了个人数据跨境传输问题，尤其是向中国转移数据的情况。

赫尔辛基大学曾采购BGI集团的**基因分析服务**，涉及**个人数据传输**。根据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，欧盟境内个人数据向第三国传输需确保保护水平不降低。目前，欧盟委员会仅认定美国、英国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达到“数据保护充分性决定”标准，而中国尚未通过该评估。因此，若需向中国传输数据，传输方需自行评估合法性基础并采取额外保护措施，确保数据安全，防止数据被用于原定目的之外，包括防范国家层面的数据访问风险。欧盟评估第三国数据保护水平时，特别关注政府获取信息的权限及数据保护机构的独立性。

从欧盟视角看，此举是 GDPR 框架下对数据安全的“常规审查”。中国未获欧盟“充分性认定”（Adequacy Decision）的客观事实，意味着任何涉华数据转移必须通过标准合同条款（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, SCCs）、技术加密等“高门槛”保障措施自证合规。

芬兰监管机构的介入，既是对科研机构数据跨境管理漏洞的纠偏，也是对近年来西方舆论场对中国科技企业“数据安全威胁论”的回应。华大基因被美欧多国视为“敏感实体”的背景，无疑加剧了此次事件的政治化色彩。

但若将问题简单归咎于“技术安全焦虑”，恐失之偏颇。当前，**生物学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全球科研合作已深度依赖数据跨境流动。欧盟的严格监管逻辑虽立足于公民隐私权保护，却也暗含技术竞争与地缘政治的考量。**中国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等体系虽逐步完善，但中欧间数据治理规则的互认机制尚未建立，导致合规成本高企，甚至可能演变为隐性技术壁垒。

此次事件对跨国科研合作的警示意义大于处罚结果。无论是高校还是企业，参与国际协作时需超越“技术可行即合规”的思维，将数据主权意识嵌入合作框架：一方面，需通过合同约束、本地化存储、最小化传输等举措主动适配欧盟规则；另一方面，双方也可借此类争议案例，推动中国与欧盟就数据保护标准互认展开对话，避免科研合作因“合规鸿沟”而陷入碎片化。

数据是数字时代的石油，但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平衡考验全球治理智慧。唯有构建基于互信的规则桥梁，才能让数据真正驱动人类共同进步。

链接：

芬兰监管机构公告：

<https://tietosuoja.fi/-/tietosuojavaltuutettu-alkaa-selvittaa-helsingin-yliopiston-tiedonsiirtoa-kiinalaiselle-geeniteknologiayritykselle>